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 建成区废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成区废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梅江发改[2020]9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及融资、区财政统筹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主要为开发区二路、开发区三路、开发区四路、东升一路、东升二路、东升三路、货场路、罗乐大道等周边厂区废水管收集项目,其中开发区二路道路全长约180米、开发区三路道路全长约60米、开发区四路道路全长约600米、东升一路道路全长约580米、东升二路道路全长约880米、东升三路道路全长约230米、货场路道路全长约280米、罗乐大道道路全长约600米等;

2.2 招标范围:勘察工作包括工程测量、测绘、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内容;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等工作内容;施工工作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附属及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2.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522.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830.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4.53万元、预备费167.76万元。

2.4 承包方式: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标准下浮20%×(1-中标下浮率)结算;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2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

2.5 工程地点：梅江区三角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2.6 建设工期：勘察工期：1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由分别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最多由 3 家企业组成，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3）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2）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市政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桥梁、路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道路与桥梁、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等。）

（3）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投标人选择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人兼任。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2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18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3-2386766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2706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924481869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一，（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二，……（可自行添加或减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单位盖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盖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可自行添加或减少）

年 月 日